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六条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七条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要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的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原则性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七）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责任配置和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关联交易的市场定价及结算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定期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审查情况说明，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

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对专项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即“占用即冻结”。

第二十七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